關懷 & 守護

關懷少年・守護安全

103年1月號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校園安全警訊

◆本縣少年事件概況(102年10至12月)

一、本期發生少年犯罪9件21人，分析其特性：

(一)犯罪類型：以傷害罪5件13人最多、竊盜罪2件4人次之、毒品危害防治條例1件3人、公共危險1件1人。

(二)犯罪少年：計21人【高中(職)學生13人】、未繼續升學者8人。

二、勸導少年不良行為47人次：

不良行為類型以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20人最多、深夜遊蕩13人次之、吸菸7人再次之。

◆防範被害事項宣導

一、兒童、少年如何看清打工陷阱：

找工作時，對浮華不實、前後內容不一的求職徵才廣告，應提高警覺，勿前往應徵，一般常見的求職陷阱如下：

(一)強調工作輕鬆，待遇優厚。

(二)工作內容訊息不明，僅有信箱、電話，未有公司名稱與地址。

(三)可先貸款協助解決困難，身分保密，高薪，小費多，條件為年輕貌美。

(四)不必甄試，但要先繳可觀報名費或保證金，或必須繳費參加職前訓練。

(五)應徵前先求證是否有該公司，其信譽如何，並以電話連絡了解工作性質或至工作地點附近觀察環境。

(六)選擇工作應以能學習到專門知識者優先，選擇與所學類科性質相關、工作時間固定、工作場合單純。

(七)不需深夜工作及體力能負擔的工作，千萬不要以工資高低作為選擇惟一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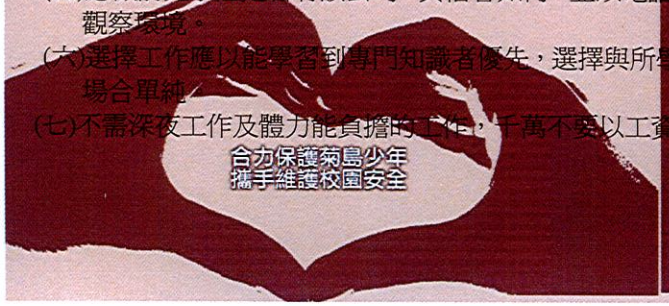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寒假工讀陷阱多-簽約辦卡莫照辦

寒假是少年學生工讀旺季，但打工陷阱五花八門，如何選擇？若公司要求打工前先辦信用卡、買產品、簽約，大多有問題，應提高警覺，為提醒青少年寒假應徵打工「求職工讀不受騙」，應先蒐集應徵公司資料、請朋友家人陪同或告知家人面試地點、提早到達面試地點查看有無異常等注意「三大準備」、並記得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辦卡、不簽約、不離身（證件）、不飲用（茶水）、不作非法工作」等七不原則」，才能快樂工讀、體驗職場。

提醒青少年「工讀生權益一樣受到勞基法保障」，常見雇主會以較低薪資雇用工讀生、不幫工讀生投保勞保、提撥勞退金等，都是不合規定的，遇到可能有打工陷阱的應徵單位時，也應勇於檢舉，另對寒假工讀意願的青少年，在應徵工讀前就上勞委會、青輔會網站查詢工讀應注意事項及該有的工作權益，「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」。

◆少年法律宣導

一、霸凌者害死人恐涉刑責：

霸凌者致人受傷不僅涉刑法傷害罪或重傷害罪，若勒索金錢則涉刑法恐嚇取財罪；受害者還可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要求財產損害或精神慰撫金賠償。受暴者若因此自殺，施暴人雖無刑事責任，但民事上若有因果關係，會產生損害賠償責任。

◆刑法第277條傷害罪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◆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◆少年法律宣導

吸毒一沒命

醫學上；長期吸食K他命會對腦部造成永久損害，記憶力及智力減退，說話口齒不清、情緒不穩定；也易引起膀胱炎，使膀胱容量縮小，嚴重者可能須切除膀胱，終其一生用人造膀胱或背著尿袋。

關懷 & 守護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校園安全警訊

發行人：顏德麟

總編輯：張厚齊

執行主編：劉智雄

編輯小組：吳振興　劉有本　呂信利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Police Brigade of Penghu County Police Bureau

電話：06-9279530　傳真：06-9269033　地址：880-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